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0.12.2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檢廉偵辦台電修護處採購標案涉貪弊案

被告 4 人訊後聲押禁見，均經法院核准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蔡杰承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修護處專員涉貪弊案，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指揮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被告公司及住居所共 12 處執行搜索，並通知被告 11 人及證人 6 人到案說明。經本署檢察官蔡杰承、鄭博仁、任亭、甘若蘋、吳韶芹、郭來裕、謝昀哲、高永翰、黃昭翰、鄧友婷、吳聆嘉、陳麒及橋頭地檢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檢察官嚴維德訊問後，認其中洪姓、郭姓、王姓、張姓被告 4 人分別或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11 條之收、行賄、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登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復經檢察官蔡杰承於 12 月 22 日下午蒞庭論告後，法院全數核准收押禁見。

經查，洪姓被告為台電修護處之專員，王姓、張姓被告分別為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油機公司)之總經理、副理，郭姓被告

長期為油機公司之代理商，為仲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仲誼公司)之負責人。王姓、張姓被告為出清油機公司庫存之 6 米立式車床、2 米半中型立式車床機台，又知悉郭姓被告與洪姓被告熟識，遂與郭姓被告期約，若可協助油機公司出售上開車床機台予台電公司，即願交付賄款作為渠等護航油機公司得標之對價。洪姓被告同意後，即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綁標方式，於 108 年 3 月、10 月間陸續辦理上開 6 米立式車床、2 米半中型立式車床機台 2 件標案之招標作業，而因 2 件標案均為油機公司量身訂做，第一次招標均流標，第二次招標，亦僅油機公司 1 家投標，油機公司即共以 1 億 560 萬餘元得標 2 件標案。油機公司收受台電修護處核撥之工程款後，郭姓被告與王姓被告議定行賄款共計為 600 萬元，並開立支票交予郭姓被告兌現，而王姓、張姓被告為核銷上開行賄款項，遂共謀以假買賣並由仲誼公司開立不實發票給油機公司，再由油機公司之會計人員製作不實會計傳票掩飾犯行。